



良心「罪犯」

近月來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的爭議令教會團體再度在社會輿論中被污名化。事緣政府打算

在修訂中，將所謂「同性同居關係」納入此條例的適用範圍內，卻沒有提供修訂的細節，也沒有闡釋何謂「同性同居關係」或交代在法例中會否為此訂定法律定義。故此，教會團體和關心家庭價值的人士，在認同要給予相關人士適當的保障之同時，很合理地關注「條文會否變相改變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的政策」（引述法律學者張達明語）。可惜的是，有關意見被傳媒人士扭曲。「烽煙」（phone-in）節目主持吳志森稱他們「視同性戀者為蛇蠍」，時事節目「議事論事」形容他們為「宗教右派、勢力龐大……」（本年1月

22日）。教會群體被塑造出野蠻、霸道的形象，令教會在多元社會中參與社會發展困難重重。

對於這現實的情況，我們要互勉，不要憤恨，倒要思想。從歷史的角度看，中世紀教會在權力中的腐敗，宗教改革中的戰爭和教派鬥爭，以至教會在世俗事務中嚴格禁制的立場（如主權「禁酒令」），確實令相信自由是重要的個人權利和社會發展重要條件之人士，傾向對教會不予信任，這種意識一直在自由主義的思想底下，影響直到如今。

就當代而言，剛卸任的美國總統布殊政績多有劣評，其反恐政策一直受關注人權人士的抨擊，而在西方政界的主流論述是，布殊之所以能在上次大選中連任，基督教右派勢力因家庭價值和倫理立場而給他的支持，是關鍵的因素。這論述是否有事實根據，大可商榷，但是當這論述被

● 陳劍雲

反覆傳播，教會就被視為只顧道德、漠視基本權利的頑固分子，甚至會用聖戰的手段對付異己。故此，本地關注社會倫理的基督教團體，也被扣上「道德塔利班」的帽子。

從上述的背景去看，即使撇開價值觀和倫理思想的分歧，教會團體在參與爭議性的倫理和社會事務討論時，可說一開始就被困在由輿論定了罪的犯人欄，令他們出於良心而發的聲音被淹沒、扭曲。然而，這樣的想法不應使我們卻步，反倒催使我們認定，唯有真理的聖靈能將當說的話賜給我們。信徒群體不但要在社會倫理思想和議事上學習成熟，承擔守望者的職責，眾信徒也要熱心行善，以溫柔的愛心服務人群。讓教會常作準備，向社會作出善良的見證。✚

（作者為北角堂傳道）



社會議題



方舟博覽館福音導賞

● 林海

福音與旅遊

旅遊之所以吸引，因為「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」，可以從飽覽世界各地的不同名勝而獲得知識，擴闊視野，從當地文化領略人生智慧。很多城市都有自己的博物館，藉著展品將當地文化及信念展示出來。方舟多媒體博覽館是集結基督教豐富的內容，以多媒體及世界級的展品向人展示福音。

旅遊時又可藉著導遊帶領我們發掘當中獨特和有趣的知識。其實傳福音好比一個導遊，可將一些重點以生動的方法與人分享，故此方舟多媒體博覽館安排「生命導賞員」，以生動的方法，啟發人對永恆及上帝的興趣，與遊客分享「客旅人生」的信息，讓遊客明白上帝已為我們在天上預備了一個最美的家鄉。對於信徒來說，這是一個朝聖之旅，期望該館成為一個信徒與神相遇的地方，且明白傳福音的使命。

方舟展館四大主題

「挪亞方舟」這個地標對世界各地的遊客都是具有吸引力的，因為各民族都有洪水傳說的記載；該館希望透過方舟的事跡，帶出上帝的創造和拯救的信息，藉著方舟的啟示為人類未來帶來亮光。該館將設四個主題：一、「古代方舟」是介紹方舟故事的由來，方舟的巧妙設計及其「彩虹立約」的意義；二、「地球方舟」則從大自然的萬象奇異變化及和諧定律，讓人明白創造主的心思；三、「未來方舟」會剖析當今人類管理地球的處境，從而預計未來；四、「耶穌是現代人的方舟」為主題，了解人類的終極出路，就是倚靠耶穌基督。我們希望藉著這四大主題，並各類型的副題及展品介紹，讓遊客明白挪亞方舟與現代人的關係。

傳福音的好平台

除了遊覽該展館外，福音電影亦會成為福音旅遊的其中一項行程。以遊覽引發遊客對基督教信仰的興趣，並安排戲院包場欣賞福音電影，兩者結合，成為一整日的「福音旅遊」。

「福音旅遊」已經是今天佈道媒介中重要的一環，故此我們將會在今年舉辦「方舟跨媒體導賞訓練課程」，培訓信徒成為生命導賞員，學習使用跨媒體帶領遊客認識上帝。試想想，遊客到了一個體積一比一的模擬方舟裡，必然會引起他對挪亞方舟及上帝感到興趣。預計該館每年可接觸五十萬中外遊客，這是一個廣大的福音禾場，期望今日你願意接受裝備成為一位富生命力的導賞員。

現在是一個環境最壞的時候，亦是一個傳福音最好的時候，因為人已經預備心靈尋求上帝。✚

（編按：挪亞方舟博覽館位於馬灣公園，並將於本年第二季開館。）

（作者為影音使團媒體及宣教高級經理）

當倫理沒有了身體

● 駱穎佳



全人更新

近代猶太神學家布伯（Martin Buber）指出，人倫的基本關係應作為一種「我與你」（I and thou）的倫理關係，好對抗一種將人物件化的科技理性文化。他認為，受理性主義影響的現代人，往往愛將他人（the other）視作一種可利用及沒有生命的物件，並視人倫關係為一種「我一它」（I-it）的功利關係，把周圍的人當作與「我」互相割離的物件。布伯說，這種選擇與他人疏離的生活，正是聖經對罪的理解。

因此，布伯指出人與他人的關係應從「我一它」（I-it）的功利關係，回歸到「我一你」（I-thou）的關係。首先，我得將人看為「你」



看待，並視兩人的關係為一種肉身生命的相遇，藉著對話，與你建立互愛的關係，從中我不再視你為物件，而是生命。其次，當他人以「你」的面目呈現於我時，他不再是一件物件，而是世界，是絕對的、獨一無二的「你」，我不可再拿這有血有肉的「你」與其他人相比較，不可理性地分析「你」、認識「你」，因為這一切都意味著我把「你」置身於操縱之下。布伯認為要認識他人，要看他人為一位有血有肉的他者，並進入對方的肉身生命，亦因著這份投入，衍生一種對他人的愛與責任。對布伯而言，「我一你」（I-thou）關係才是完整的倫理關係，而真實的人生就是「我一你」的相遇。

這令我想起耶穌對罪人的態度，祂沒有將每一個相遇的罪人樣板化及妖魔化，即視之為「它」，反之每一個在祂面前的罪人（井旁的撒

瑪利亞婦人、行淫被扔石的婦女、稅吏）都是獨特的「你」，各具獨特的肉身生命及掙扎，而耶穌的救贖與愛便在進入他們各自獨特卻殘缺的生命中展開。而法利賽人最大的問題，不是對律法的執著，而是看不見律法最終要成就的是甚麼，它建立的本意又是甚麼。由於他們看不見律法的存在是為有血有肉的人而設，最後他們只視罪人為一班要打掉的物件，並以為倫理的實踐僅止於律法的持守，將倫理生活規條化；對耶穌而言，倫理更根本的是一種對他者的愛與責任的實踐，一種有血有肉的倫理（the embodied ethics），並一種我與他人有血有肉的同在。

故此，倫理不能沒有身體。✚

（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研究主任，於北角堂聚會）

（「信仰與身體」三之二）